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5月13日及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数为228,777,6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337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代表股份14,490,7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7949%。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关联股东,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未通过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27,264,9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1502%。

(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数为1,512,7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1874%。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474,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2072%;弃权票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474,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2718%;弃权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29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408,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84%;弃权票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4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40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8164%;弃权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7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数量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时间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锁定期安排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上市地点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锁定期安排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上市地点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228,252,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06%;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3790%;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10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228,260,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7739%;

反对票36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595%;弃权票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6.4307%;反对36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5189%;弃权1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林映明

(三)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192,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7、议案名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0,441	99.88	40,200	0.12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682,297股,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38	99.95	40,200	0.05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候选人:童国华	91,162,438	99.96	是
11.02	候选人:任伟林	91,148,648	99.95	是
11.03	候选人:吕卫平	91,148,638	99.95	是
11.04	候选人:李荣华	91,148,638	99.95	是
11.05	候选人:明华	91,148,638	99.95	是
11.06	候选人:熊向峰	91,148,638	99.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候选人:王仁祥	91,155,538	99.95	是
12.02	候选人:汤湘希	91,148,638	99.95	是
12.03	候选人:曾令良	91,148,638	99.9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候选人:夏存海	91,153,238	99.95	是
13.02	候选人:范晓玲	91,148,638	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80,800	97.17	40,200	2.83	0	0
2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380,800	97.17	40,200	2.83	0	0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0,800	97.17	40,200	2.83	0	0
4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80,800	97.17	40,200	2.83	0	0
5	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0,800	97.17	40,200	2.83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682,29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水生、杨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现场及网络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童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

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董事长任伟林先生、董事吕卫平先生、董事明华女士、独立董事曾令良先生任委员;

独立董事王仁祥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吕卫平先生、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任委员;

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仁祥先生、董事明华女士任委员。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董事长童国华先生提名,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熊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熊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总裁熊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尹洪涛先生、雷惠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醒群先生、赖智敏女士、梅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续聘赖智敏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童国华先生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因工作需要,同意续聘谢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熊向峰先生,男,汉族,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1992年1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主任科员,1995年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副主任,1997年3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厂副主任、电缆厂厂长,1999年1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0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尹洪涛:男,河北辛集人,中共党员,1972年5月出生,硕士。1991年8月至2001年7月在部队工作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翻译、信息安全处副处长;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信息产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秘书(副处级);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历任信息产业部外事司国际合作二处副处长、处长;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处处长;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挂职任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挂职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雷惠平:女,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共党员,1963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襄樊市电子局团委书记;1992年3月至1999年1月,历任武汉纺织工学院人事科科长、副处长、纺化系总支副书记;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红桃K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1年2月起在烽火通信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1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烽火通信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烽火通信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烽火通信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并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醒群: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院结构室助理工程师,中共武汉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武汉正信国有资